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决字〔2023〕1号

关于准予通化医药高新区 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通化医药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现就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的要求

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内，设计处理规模为0.3万m³/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线4.34km，尾水排放管线0.4km。项目总占地面积2.0489hm²。项目场址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集双高速，北侧为山体，东侧250m处为下甸子；新建污水管线沿线无环境敏感点。主要处理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所排放污水稳定达标，所排放污水经排水涵闸直接汇入浑江，下游 44.3km 处有民主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

原则同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涵闸口)位于浑江流向左岸，地理位置东经 125°51'20"、北纬 41°39'15"，为连续排放的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入河污水排污量每年不得超过 109.5 万 m³，污染物排放量 COD 每年不得超过 54.8 吨，氨氮每年不得超过 6.56 吨，总氮每年不得超过 16.4 吨，总磷每年不得超过 0.55 吨。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并按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积极拓宽再生水综合利用途径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二)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

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对下游干流水质造成影响。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污水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六、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3个月，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送监管单位，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